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法務部 103 年司法互助業務培訓班
赴陸報告

出國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調部辦事檢察官	戴東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范振中

出國地區：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

出國日期：103 年 11 月 4 日、5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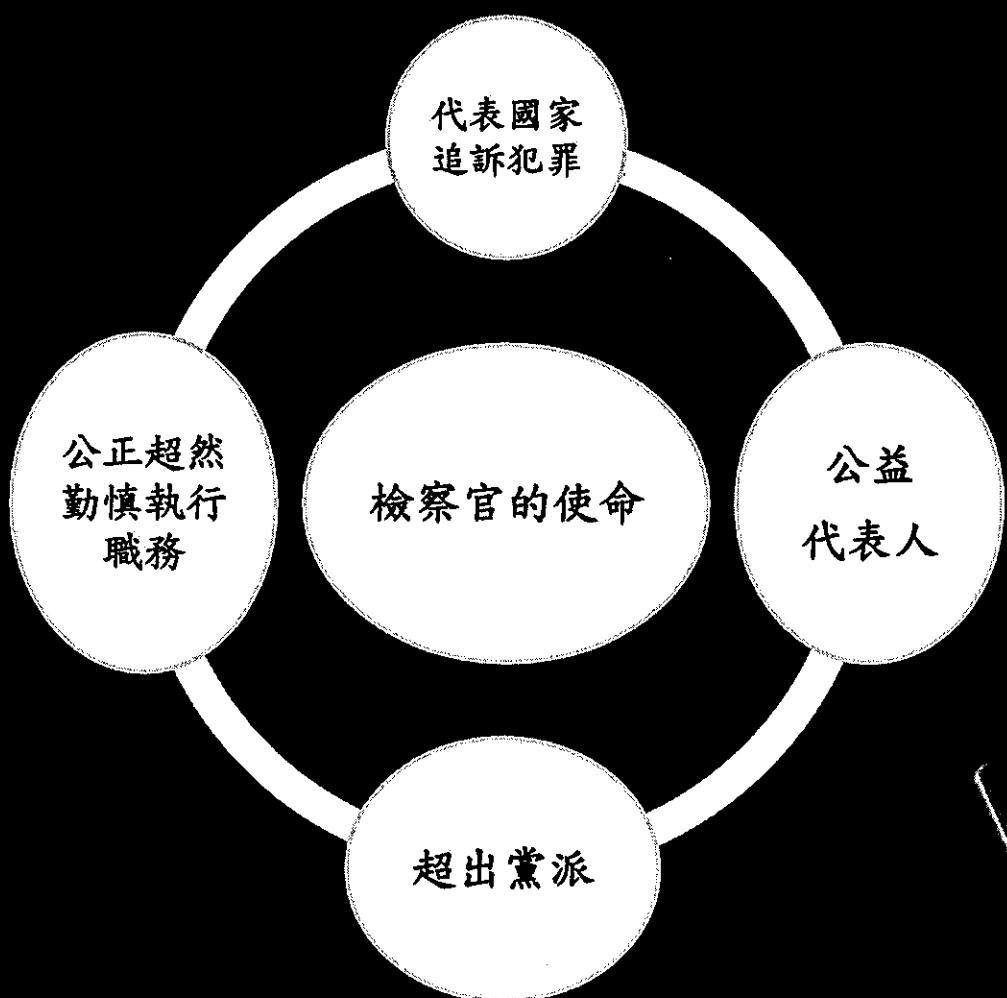
壹、前言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2條：「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業務培訓合作，交流雙方制度規範」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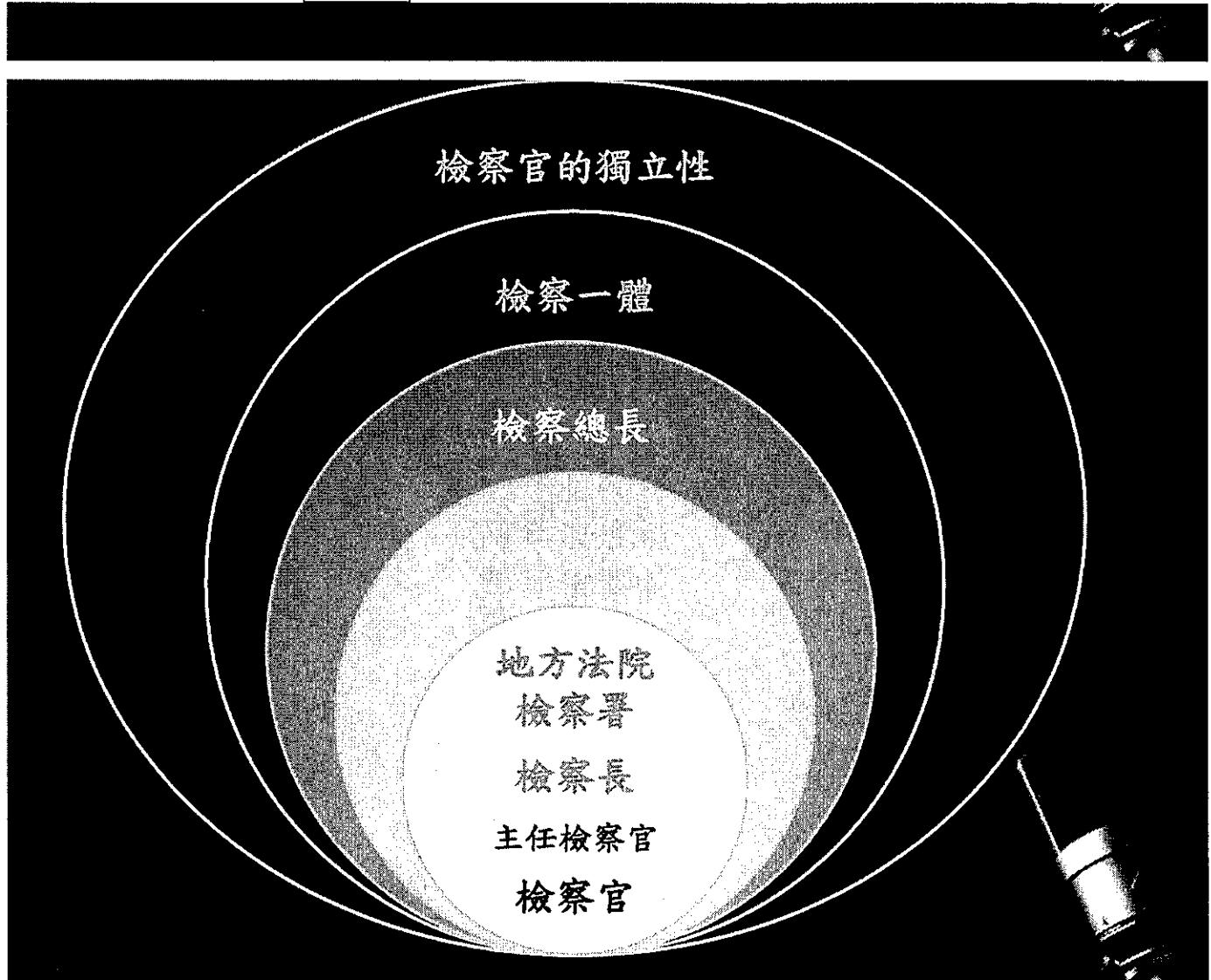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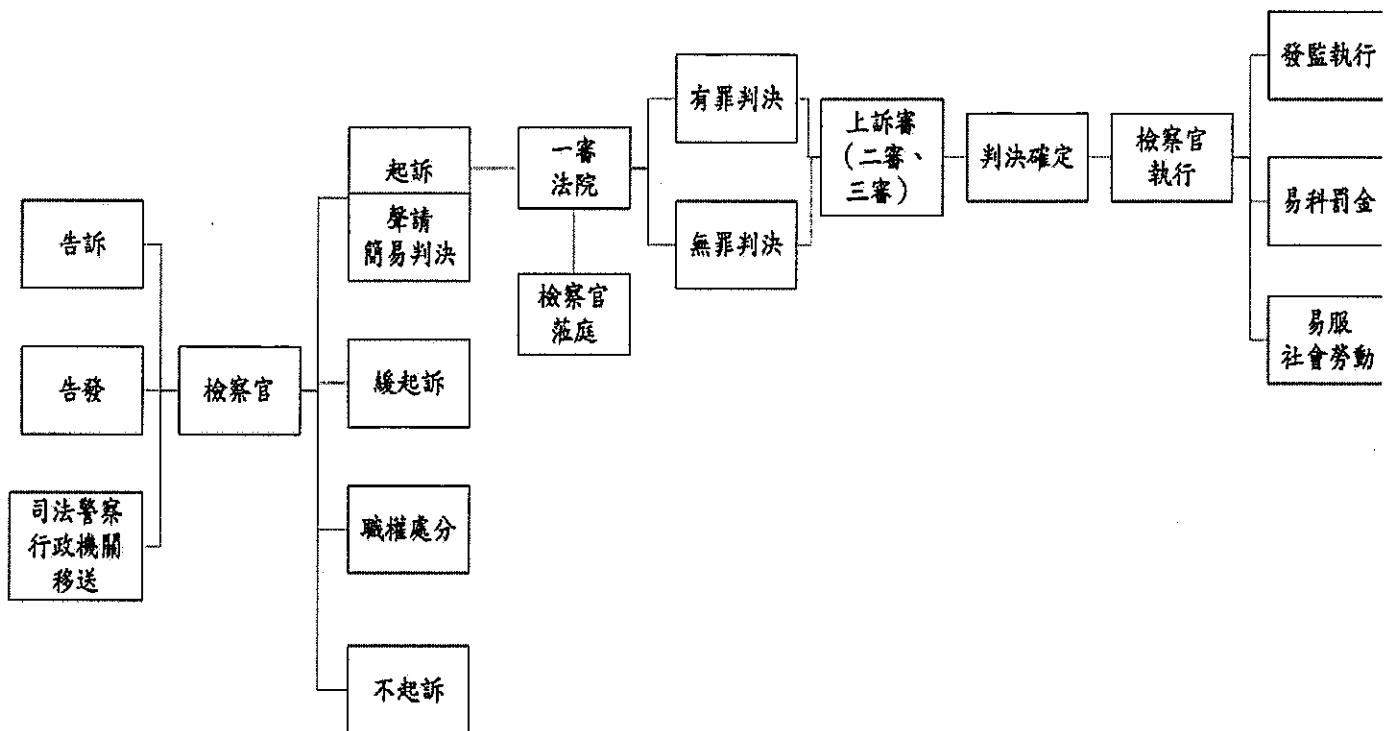
因兩岸司法體制有異，我方偵查主體為檢察官，大陸地區檢察機關主要負責偵辦職務犯罪，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為強化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及其他執法合作之落實及執行，已多次赴陸介紹我方司法體制及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情形，均獲兩岸與會人之正面肯定，順利搭起我方協議聯繫主體與大陸地區檢察機關交流之平臺，是本次法務部接獲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赴陸講演，即指派法務部協議聯絡人及前任協議聯絡人一同赴陸講演，期使大陸地區檢察機關辦案人員瞭解雙方法制差異，盼能經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管道，確實落實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等事項。

檢察制度簡介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調辦事檢察官 戴東麗



刑事訴訟程序簡介



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

法院組織法第63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

法院組織法第64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 職務承繼權



+

法院組織法第64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職務移轉權

檢察長得指揮監督事項之範圍

檢察長指揮監督方式透明化

口頭溝通

機動而有效率

溝通

檢察官得請求檢察長書面作成命令並附理由，俾利事後檢視以明責任，檢察官對於書面之命令應服從。

溝通不良

檢察官亦得請求檢察長行使「職務承繼權」或「職務移轉權」。

檢察長得行使「職務承繼權」或「職務移轉權」。

「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 之行使時機：

(1) 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

(2) 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

(3) 檢察官對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有不同意見而提出請求時。

(4) 因案件之特性，認由其他檢察官處理為宜時。

「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 之行使方式：

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檢察官應服從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但得提出意見書。該書面應附卷或另卷保存，以利事後檢視指揮監督權之行使是否妥當。

檢察長得調卷並聽取報告

- (1) 檢察長基於檢察一體之指揮監督權，為了解檢察事務處理情形，得請檢察官報告事務處理經過或調閱卷宗。
- (2) 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執行職務，應就重要事項隨時以言詞或書面向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提出報告，以聽取指示。
- (3) 檢察長或其授權之主任檢察官得命檢察官報告處理事務之經過或調閱卷宗，檢察官不得拒絕。

檢察長案件指分權之行使方式

- 檢察長本於其對所屬檢察署行政事務及檢察事務之指揮監督職權，得對檢察官所處理之案件作適當分配，以有效運用檢察署之資源，發揮檢察功能，執行刑事司法政策。為使案件分配透明化，檢察長行使案件指分權客觀化、制度化，避免滋生弊端引人猜疑，或不當支配司法正義，分案應依下列原則及方式辦理：

1 檢察官配受案件，按收案順序輪分或抽籤定之，案件性質須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由專股檢察官以輪分或抽籤定之。但檢察長於必要時，得親自辦理或指定檢察官辦理。指分及相關之分案標準，由各檢察署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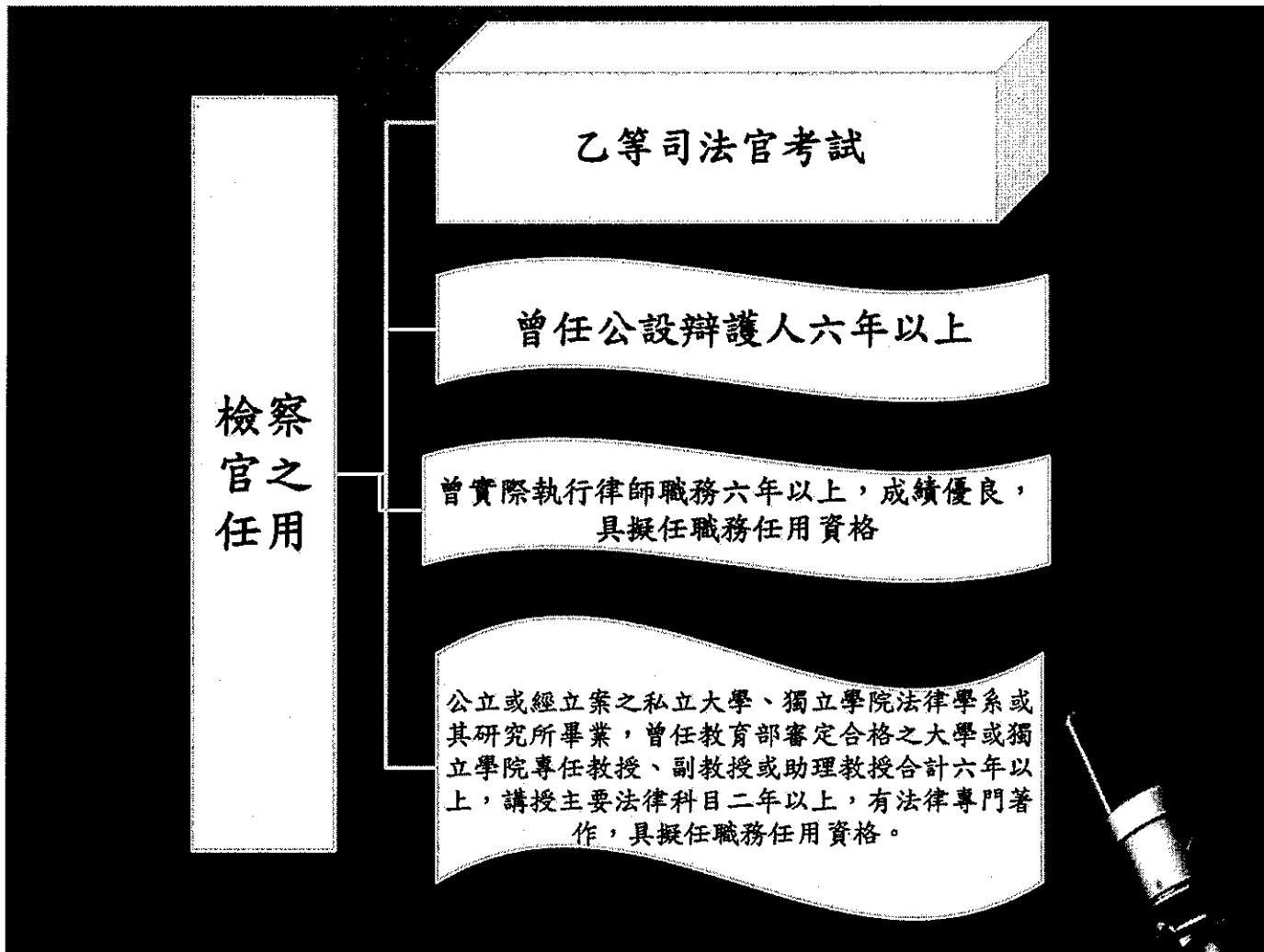
2 檢察長指定檢察官辦理案件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並附於卷內或另卷保存。

協同辦案之作法：

依修正後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實施。

1998年1月6日法務部法（八十七）檢字第〇〇四五五二號函訂頒

1998年11月20日法務部（八十七）檢字第〇〇四二〇九號函修正發布



檢察官之保障

- 實任檢察官非有法定事由，不得對之為下列行為：
- 免職
- 停止職務
- 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 地區調動
- 審級調動

檢察官之評鑑

- 設評鑑委員會
- 如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
- 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

- 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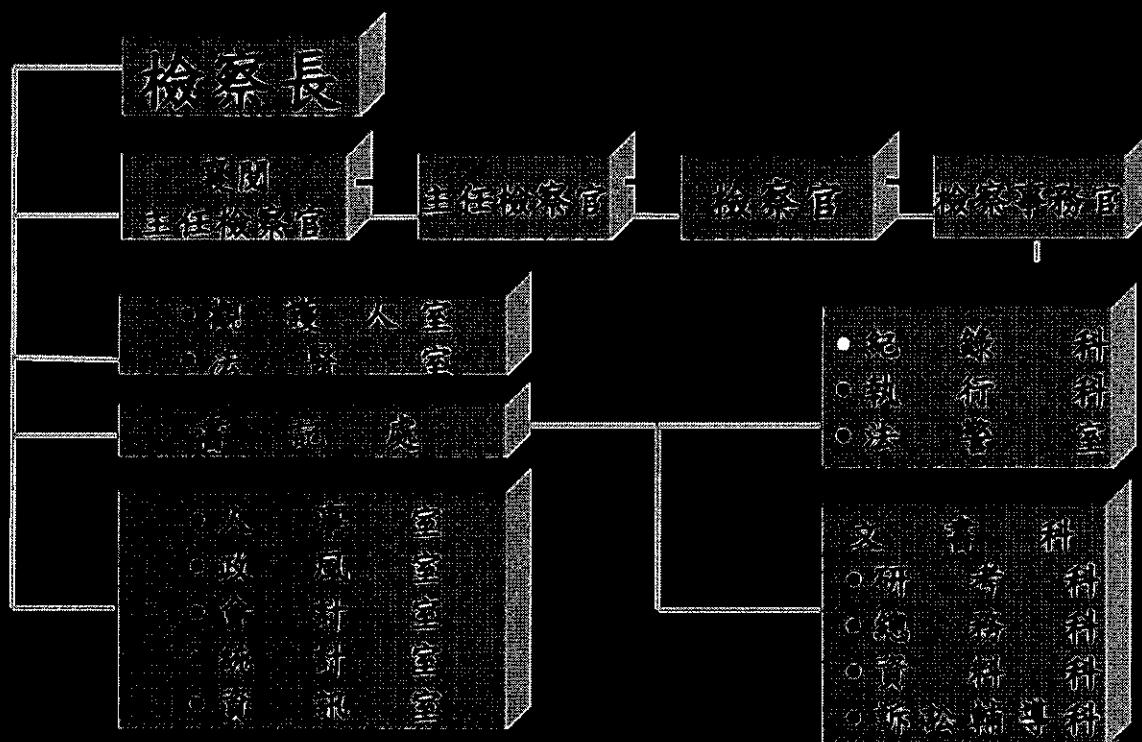
檢察官倫理規範

主任檢察官

法院組織法第59條第2項規定：

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組織圖



主要業務

偵查

公訴

執行

■ 司法保護

觀護業務

犯罪被害人
保護業務

更生保護
業務

法治教育

檢察業務

一、偵查業務

本署目前採團隊辦案精神，專組辦案

1. 檢肅黑金專組。
2. 婦幼保護專組。
3. 智慧財產權專組。
4. 重大刑案專組。
5. 緝毒專組。
6. 打擊民生犯罪專組。
7. 組織犯罪專組。

二、公訴業務

1. 本署自90年6月1日起，開始實施

『檢察官全程專責到庭實行公訴』迄今。

2. 公訴組目前分為4組，分別為溫、良、恭、儉，每組設置1名主任檢察官。

3. 積極發揮法庭監督之責。

4. 建立核心價值，共創檢察新機。

5. 公訴事務新目標：精準、精實、精緻。

(1) 「精準」—公訴效能提昇嚴謹。

(2) 「精實」—公訴作為靈敏切實。

(3) 「精緻」—公訴技巧細密嫋熟。

三、執行業務：

(一) 執行

1. 依執行科之職掌辦理執行法院確定判決案件。
2. 自91年2月起增加辦理求償案件、同年7月起辦理緩起訴案件確定後遵守或履行事項之執行。
3. 93年7月起辦理協商判決中附帶條件之執附、執他附案件之執行。
4. 95年7月1日起辦理緩刑附條件之執緩案件之執行。
5. 96年6月18日起辦理96年罪犯減刑條例相關案件。
6. 96年10月15日開始辦理刑法第36條從刑案件。
7. 為落實深化社會公義與精緻檢察功能，於辦理貪污、毒品、經濟、洗錢等案件時，除追訴被告犯行外，並積極查扣其犯罪所得。

(二) 觀護

1. 執行檢察官：

(1) 保護管束之指揮執行。

(2) 保護管束人出監（所）後依法應於24小時內向檢察官報到及其報到後之戶籍遷移及出國限制。

(3) 發覺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相關書類之協助提供。

(4)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業務之督導執行。

(5) 自98年9月1日起，為減少短期自由刑流弊，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

2. 偵查檢察官：

- (1) (戒執一) 毒品案件之保護管束執行與後續處理。
- (2) 受保護管束人出獄後，依法於24小時內向檢察官報到而適逢例假日之內勤處理。
- (3) 發覺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相關書類之協助提供。
- (4) 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案件之交付執行。

3. 加強司法保護業務：

- (1) 強化觀護工作。
- (2)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 (3) 強化更生保護業務。
- (4) 推廣法治教育、提高國人守法精神。

謝謝您的聆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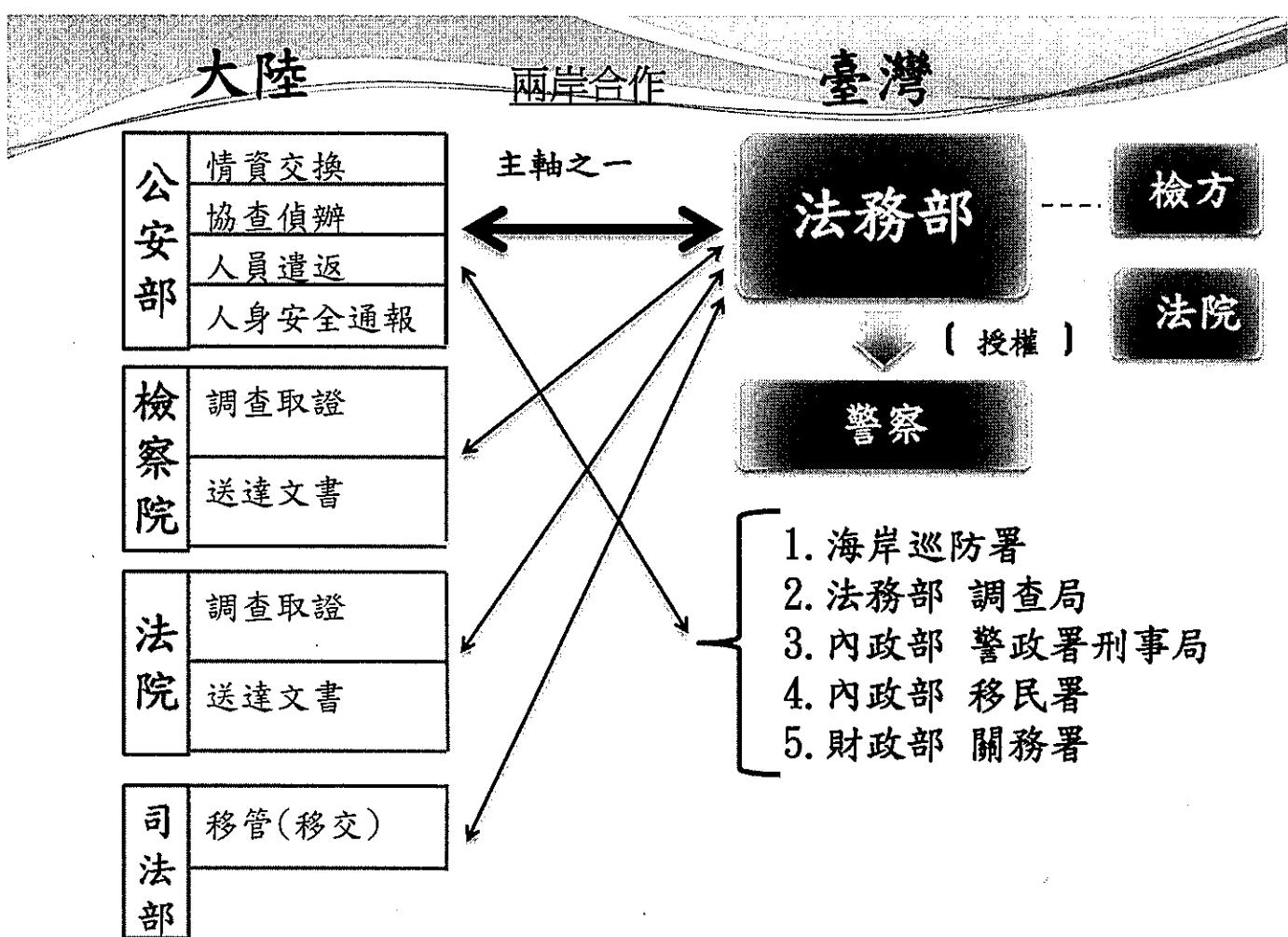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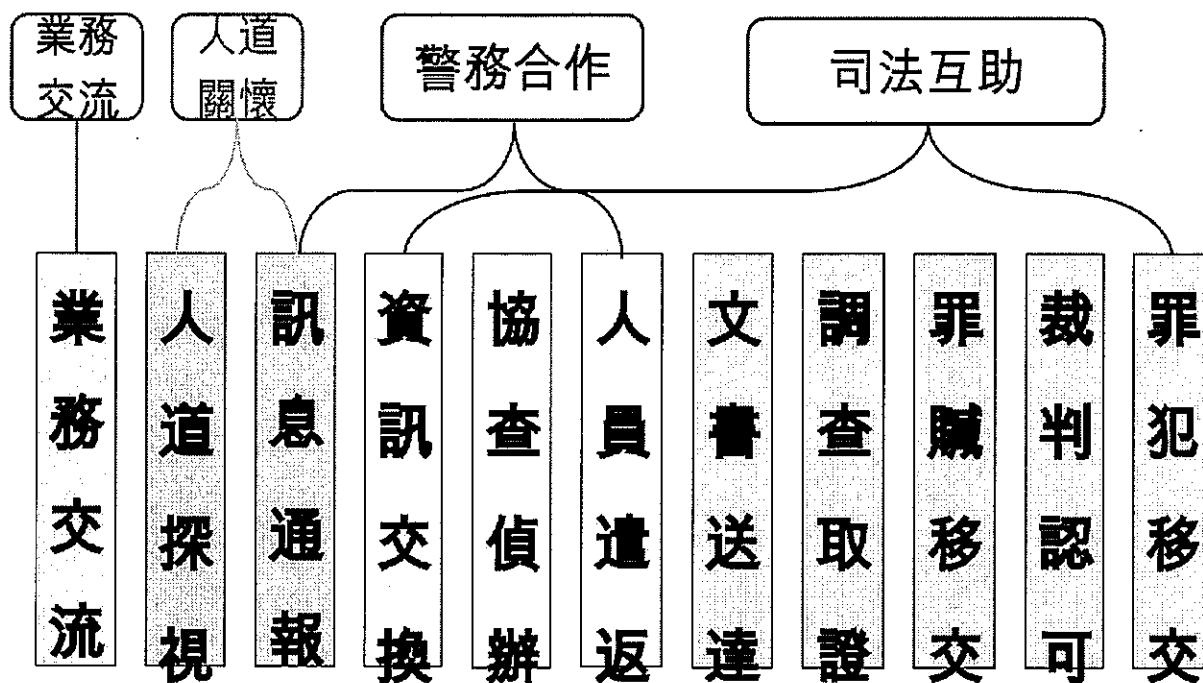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與實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范振中

簡報提要

- 一、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架構
- 二、臺灣司法與執法聯繫機制
- 三、兩岸互助協議內容與執行
- 四、結語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雙方依照己方規定給予最大協助

- (打擊犯罪)

第4條:雙方同意、、、、打擊雙方均認為犯罪的行為

- (送達)

第7條:雙方同意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

- (調查取證)

第8條第2項:受請求方在不違反己方規定下、、、、

- (罪贓返還)

第9條: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

、、、、

雙方充分理解彼此法律制度差異

尋求符合彼此法律及依兩岸協議規範(聯繫管(渠)道)

依正當程序合作，以順利完成相互協助

廈門分屍斷臂證物漂金門

標題(2)

中時電子報 作者：蕭博文、李金生/連線報導 | 白時電子報 - 2014年8月5日

三分钟

中國時報【蕭博文、李金生/連線報導】

大陸廈門「街頭魔術師」盧全松，去年4月與曾姓女友發生激烈口角，以皮帶勒斃對方後，將女友分屍8塊棄屍廈門渡船碼頭。沒想到1個月後，1隻手臂漂到金門；經兩岸司法機關通報，透過DNA比對才知道「證物」漂到台灣，金門地檢署昨將斷臂移交給廈門檢方，成為兩岸殺人案遺骸移交首例。



盧全松目前在廈門出庭受審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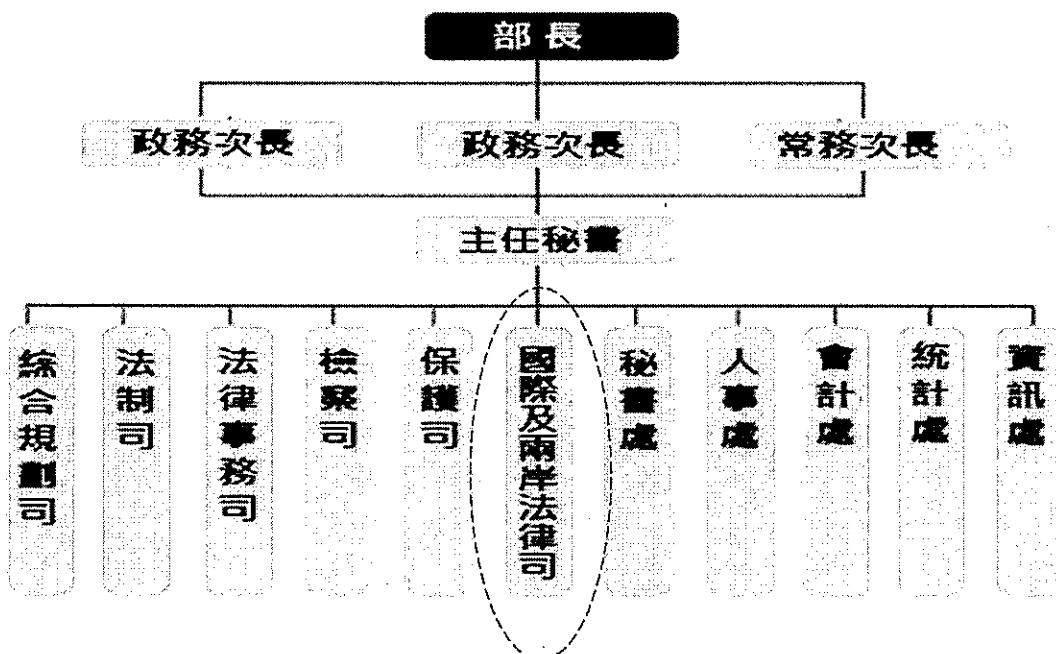
雙方充分理解彼此法律制度差異
尋求符合彼此法律及依兩岸協議規範
依正當程序合作

大陸刑訴訟126、129條、
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第208：偵查人員對於與犯罪有關的場所，屍體應當進行勘驗或者檢查、，在偵查人員的主持下進行勘驗、檢查。

第213:為了確定死因，經縣級以上公安機關負責人批准，可以解剖屍體、、、

- **臺灣刑事訴訟法218:**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

法務部組織架構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業務職掌

業務職掌



- 一、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相關法規研擬及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
- 二、司法互助業務及其相關對外諮詢。
- 三、參與司法互助之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
- 四、協助提供經貿法律談判、爭端解決之法律諮詢事務。
- 五、涉外法律服務業諮詢。
- 六、洗錢防制業務之國際合作。
- 七、與司法互助業務相關之國際法與國際公約之研究及內國法化。
- 八、與司法互助業務相關之外國及大陸港澳地區法制之研議。
- 九、其他交辦涉及國際及兩岸事項。

名 稱

刑事訴訟法 四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

法規類別

司法 > 院本部 > 刑事司

第二編 第一章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 228 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 229 條

下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
二、憲兵隊長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第 230 條

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隊官長、士官。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社會對檢察官的期待 有增無減

查案破壞國土 檢方給縣府靠

【聯合報／記者呂開瑞 [BLOG](#)／桃園報導】

2013.12.25 04:09 am

「看見台灣」影片，讓法務部動起來，要求各地檢署掌握轄內破壞國土和製造汙染情況。桃園鎖定藻礁破壞個案，檢察官將做行政單位後盾，共同執行查案。

除了藻礁，沿海地區河川、海域的汙染，也列入查案目標，復興鄉山坡地超限利用、蓋在陡坡上的違法民宿、縣內大型農地工廠、餐廳等，也將由地檢署掌控情況，視行政機關查案進度再決定是否由檢察官出手偵辦。

法務部最近截取「看見台灣」影片中的破壞國土、汙染河川等畫面，交各轄區地檢署，要求配合行政機關執行查案，桃園地區以觀音鄉沿海藻礁為優先目標。

桃園地檢署昨天邀集縣府環保、工務、水務、警察等單位開會研商對策，決議建立各單位間的溝通平台，檢察官將扮演行政單位後盾，支持行政機關取締破壞國土和汙染河川，如遇民代請說或業者抗拒等「障礙」，將由檢察官負責處理，必要時依妨害公務現行犯偵辦。

如果破壞和汙染個案涉及違法，則由行政單位報請檢方偵辦，由檢察官指揮警、調等單位進行偵蒐行動。

上市公司 排放廢水環保案件(高雄地檢署偵辦)

雄檢搜索日月光5廠區

2013-12-16 01:53 | 工商時報 | 【記者林憲祥／高雄報導】

針對日月光偷排放廢水、私設海放管線疑案，高雄檢警雙方昨（15）日兵分多路，前往日月光K5、K7等5廠搜索，並帶回相關證物，以釐清日月光公司被控蓄意流放毒物和私設海放管案情，以及涉案人員層級。

此外，高雄市環保局長陳金德昨天也親自帶隊前往楠梓加工區揚水加壓站，查閱相關資料及採樣，以釐清日月光是否未經環保局同意就設置海洋管；對此，加工區管理處表示，日月光的海放管早已取得加工區納管許可。

高雄地檢署昨天上午10時起，指派8名檢察官攜帶14名檢案事務官、36名環保警察及高雄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資訊警察，共持8張搜索票，兵分多路同步搜索日月光半導體公司K1、K7、K9、K10、K11等5廠區等相關人員辦公處所。

據了解，檢警人員帶回排放有毒廢水、廢水處理設施、私設排放管等相關檔案卷宗，以追查日月光違法私設管線案情，並進一步釐清本案所牽涉的日月光人員層級。

由於日月光被指控排放毒水案影響範圍深遠，且日月光組織層級複雜，加上該公司環保處理業務非常專業，雄檢檢察長蔡瑞宗已指示主任檢察官劉河山增派具理工、電子、財經、企管專長的檢案事務官多名加入專案小組，以加快偵辦密度與深度。

承辦檢察官日前傳訊K7廠長蘇炳碩（已在押）、日月光副總經理林頴堂等人，同時指揮雄檢檢案事務官、環保警察隊警員在日月光公司調閱各項有關事證，比對分析林頴堂等人供詞後，認為有搜索日月光查扣與排放有廢水及私設排放管相關事證必要，昨天深夜於是檢具相關事證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

雄檢前天以犯罪嫌犯人身分傳訊日月光副總經理林頴堂，惟主管高雄K1至K15廠人力資源、廠務的林頴堂供述避重就輕，最後被檢方以涉嫌刑法第190條之1之流放毒物罪嫌認定，將全人數扣押500萬元交保。

近期黑心油案

檢搜索帝寶、101辦、味全



被檢問到啞口無言

魏應充在記者會後驅車南下，晚間八時四十分由律師陪同進入彰檢接受訊問；彰檢並傳喚頂新製油屏東廠長曾啟明及五名證人到案。

魏應充昨到案後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林彥良及檢察官施教文偵訊，過程中他神情略顯疲憊，但對檢方訊問是否指示進口飼料油來混充食用油販售等情節，均一概否認有涉及不法；檢方一一提示扣得的會議紀錄、內部簽呈及原料檢驗表等證物，魏應充有時提出說明，有時啞口無言、沉默以對。檢方訊後

日搜帝寶
北檢再搜索魏應充帝寶
豪宅，帶走達的筆電與
相關文件等證物。中央
社

台灣新生報 作者：【記者方一成／彰化報導】|台灣新生報 - 2014年

10月17日上午12:00

頂新集團產製不法油品案，案情升高，彰化地檢署昨（十六）日在高檢署指揮下，會同台北地檢署兵分多路，分別擴大搜索前董事長魏應充「帝寶」住處，台北一〇一辦公室與味全公司等處。

在高檢署邀集多個地檢署研議後，整體偵辦頂新涉嫌產製不法油品案的案情急遽攀升；尤其是彰化檢方在提訊在押的頂新製油代理董事長兼陳茂嘉、前總經理常樹峰、品管組長蔡俊勇和越南台商楊振益等四名在押嫌犯後，案情更有所突破，並有擴大的趨勢，根據檢方研判，正義和頂新製油公司，不法油品有兩大來源，似乎是系出同源，一是國內的回收、餵水油，其次則是進口飼料油，因部份罪證遭到頂新湮滅，卻又有資料顯示，前董事長魏應充，在上回大統長基油品出事之後，已把重心移往從彰化頂新總部移往他處；因此才會在高檢署指揮下，跨縣市會同台北地檢署進行分工、兵分多路，分別擴大搜索魏應充「帝寶」住處，台北一〇一與味全公司等處，至於一切偵查與搜索分工的作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智勇昨日表示，統一報請由高檢署指揮調度。

臺灣的偵查法制(法規範)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兩岸對司法警察之用語指涉意義不同，台灣的司法警察就是辦刑案的警察）

卷證一併發交。

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認有羈押之必要者，得予逮捕，並將逮捕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後，聲請法院羈押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之規定於本項之情形準用之。

偵查主體-檢察官 (行為法)

刑事訴訟法—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第228條)

警政署長等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第229條)

警察官長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第230條)

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第231條)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總表（累計）

（統計期間自98年6月25日起至103年9月30日）

103年10月7日製表

項 次	協助事項	执行情形								備註 <small>(詳列重大 案件之基本案 情、當事人姓 名，並提供機關 新聞稿)</small>	
		我方(請求、 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 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 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 補正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1194 (842人)	396 (372人)	7	0	14	10	1	3	★備註	
二	犯罪情資交換	3,007	1,153	2	1,852	977	861	0	116	0	
三	司法文書送達	38,260	31,942	0	0	7,969	7,379	0	0	0	
四	調查取證	753	473	74	206	319	281	0	38	0	
五	罪犯接返	381	14	0	0	0	0	0	0	0	
六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請求	674	329	0	342	請求	0	0	0	
		提供	2,490	2,490	0	0	提供	2,717	2,717		
七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36	36	0	0	419	419	0	0	0	

法務部訂定相關司法互助作業要點 (規範化作業方式)



建立人民信任的廉潔政府，有公有義的國家

本部及所屬機關快速連結 請選擇類別

瀏覽字型設定 小 中 大

現在位置 > 首頁 > 法務部簡介 > 重大政策 >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 兩岸司法互助 > 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作業規定

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作業規定

共 5 筆資料 · 第 1 / 1 頁，每頁顯示 15 · 筆 1

- 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
- 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
- 海峽兩岸罪犯接返作業要點
- 海峽兩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
- 海峽兩岸調查取證及罪證移交作業要點

↑回本頁上方

情資交換

- 依據：協議第5條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
- 定義：【情資】與犯罪相關之情報或資訊
- 與調查取證屬於司法互助之定性不同；現行與調查取證交錯重疊；透過調查取證管道較符證據法要求
- 非原始證據資料
- 非直接構成法院審判審酌卷證之一部分者

情資交換VS調查取證

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請求書

閩南網台網站 > 南寧 >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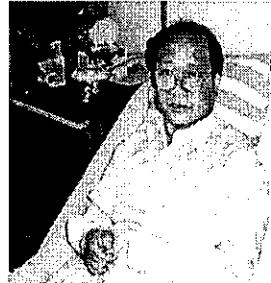
事項內容	客觀
請求交換	客觀
建議提供	客觀
請求複印件	客觀
相關涉訛犯罪事實摘要	客觀
請求提供原因及說明	客觀
請求提供檢附公檢文件	客觀
備註	客觀
年月日	客觀

台商斷掌案 陸定調為詐保

2011年11月29日 11:53

來源：聯合新聞網

0人參與 0次轉寄 0次回應 0次回應



福建公安網今天將公布台商胡其揚的掌案偵辦結果。

圖／本報資料照片

福建省公安廳今天將在福州舉行記者會，公布台商胡其揚「斷掌案」偵查結果，福建省台灣新聞處副處長陳建昨天指出，胡某結論與胡其揚的陳述有很大差距。據了解，福建已將全案定性為「詐保案」。

土林地檢署接手偵查、追訴

斷掌為詐領保險金？胡其揚15萬交保

◎ 寄送朋友

◎ 推薦



東森新聞 - 2011年11月29日下午12:07

相關內容

這個月初到大陸探親，卻遭到搶劫斷掌的台灣男子胡其揚，其實他在台灣是從事水泥業的工作，本來回國時哭訴遭到中國公安刁難以及海基會的冷落，現在案情大逆轉，昨天他遭到土林地檢署約談，變成了詐領保險金的嫌犯，接受偵訊後，本來檢方裁定70萬元交保，但是胡其揚表示沒有錢，到今天凌晨，才又以15萬元交保候傳。

斷掌為詐領保險金？胡其揚15萬交保

斷掌男子胡其揚由家人陪著，一起走出地檢署，神情相當的落魄，因為他現在變成了詐領保險金的嫌犯，面對鏡頭，胡其揚始終不願回答任何的問題，土林地檢署在經過一整天的偵訊後，28號晚間裁定70萬元交保，但因為胡其揚表示沒有錢，29號凌晨才又確定以15萬



▲台商胡其揚8日由子女陪同，搭機返台休閒度假。(圖／東森新聞台提供)

大陸中心／綜合報導

福建省公安廳28日10點將舉行記者會，公布台商胡其揚的掌案偵辦結果，據悉，福建省台灣新聞處副處長陳建昨天指出，胡某結論與胡其揚的陳述有很大的出入，已將全案定性為詐保案。

的事發生在1月初，60歲的胡其揚搭飛機到福建廈門探親，4日晚間到住處附近一家卡拉OK店，被歹徒搶走身上3000元人民幣(約1萬4000元台幣)和3000多元台幣，並還得手後還趁著「錢沒拿得這麼少」，砍了他的左手掌八刀，拿走勞力士錶和金戒指才罷手。

兩岸啟動違法傳銷案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12月3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陳傳宗

聯絡電話：02-23115224

為澈底消滅「廣西南寧傳銷詐財案件」詐財集團，確保民眾免於受騙而損失財物，本署指揮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於102年12月2日展開同步查緝「廣西南寧傳銷詐財案件」專案行動。

鑑於兩岸不法份子前往大陸廣西南寧所組傳銷詐財犯罪集團日益猖獗，造成大量民眾受害，損失金額龐大，被害地區廣大，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在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大陸地區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及本署戮力合作下，兩岸分別於102年8月12日及23日共同展開大規模查緝行動後（詳見本署102年8月23日新聞稿），此類犯罪集團仍方興未艾，本署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乃統籌規劃本次查緝行動，動員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高雄等地檢署檢察官同步查緝，指揮40個司法警察機關，動員檢警461人，共針對123個地點實施強力查緝行動，搜索114個處所。截至發稿時止，合計查獲14件，破獲詐財集團12個，查獲被告109人，傳喚87人，拘提52人，其中被告10人經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准押7人，交保48人，被害人數初步計算達394人。

人員遣返

前溪口鄉長劉邦詩未到案 檢發通緝令

2012-07-24 01:19 | 中國時報 | 【唐素基／嘉義報導】

嘉義縣前溪口鄉長劉邦詩八十五年任鄉長期間涉嫌貪汙罪，判刑四年六月定讞，廿三日下午是發監執行的最後期限，卻未到案，疑已潛逃大陸，嘉義地檢署將沒收交保金卅萬元，並發布通緝，時效卅七年。

劉邦詩於八十五年間，將文達會補助一千三百多萬經費與溪民演藝館的工程，分拆為七標，每標概於二百萬元，採競價方式發包，嘉義地檢署於八十七年間以涉嫌貪汙罪起訴，偵查中以卅萬元交保。

現年六十一歲劉邦詩曾任三屆溪口鄉長，二年前其女兒劉鈞詩代父出征，當選鄉長，貪汙案於去年八月四日由台高分院判四年六月，羈押公權三年，劉邦詩上訴最高法院，今年六月廿八日被駁回上訴，判決定讞。

嘉義檢察署檢察官表示，六月廿八日下午接獲最高檢察署通知，該署函詢劉邦詩擬判出境，發出傳票，通知隔天廿九日到案執行，並未到案，發拘票拘提到七月六日也沒拘提到人。

陳昭益表示，本月十日通知劉太太，劉邦詩本人於須廿三日下午二時前到案執行，但未到案，檢方將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沒收卅萬元交保金，並發布通緝，期限卅七年，據悉，長年往返於兩岸的劉邦詩於六月廿八日早上已先一步潛逃出境。

溪口鄉前鄉長 貪汙潛逃大陸今遣返



王亭翠

2013年09月28日 1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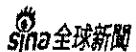
社會中心／綜合報導

嘉義縣溪口鄉前鄉長劉邦詩涉貪汙遭判刑四年半，去年潛逃大陸遭通緝，調查員廿八日從大陸押解劉邦詩回台，現任嘉義縣溪口鄉長的女兒劉鈞詩表示，家人希望他回台灣對司法，一家早日團聚。

據報導，劉邦詩民國85年就職利用管理溪口國小展演場新建工程，填寫公開招標規定，圖利親友承攬工程，歷經多年審理，高等法院去年宣判有期徒刑4年6個月、羈押公權3年，全系定讞。劉邦詩潜逃滬滬至上海，遭嘉義地檢署通緝。

調查局表示，劉邦詩到大陸後靠親友接濟，不時更換住處，擔心被逮捕，調查局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檢刻與大陸合作，日前劉邦詩被大陸公安機關，並在28日被押解返台。

調查取證案例日益增多



大陸 > 大陸熱點 > 華視台新聞 > 正文

海峽兩岸協同打擊犯罪實施首例證物移交

http://news.sina.com 2011年12月30日 19:51 来源:台湾中广

中國台灣網12月30日消息 據台灣“中央社”報道，南投縣以林姓男子為首的毒品走私集團，以人貨分流方式自泰國走私毒品經由大陸轉進台灣，警方29日晚白大陸海關總署的海防隊因應毒品八公斤，創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諸物之交”的首創。

南投地檢署30日晚指出，此案歷經一年多的調查，發現林姓主嫌這次前往泰國購得毒品海洛因鵝7公斤後，通過物流公司寄往廣州，並縱再由大陸轉寄台灣。南投地檢署檢長朱坤茂表示，這是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定後，證物(毒品)移交的首例。

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洪家原指出，檢察官於29日晚扣得毒品證物後，同時指揮草屯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刑警大隊、苗栗憲兵隊等單位，將涉案的陳姓、李姓、歐姓等共犯逮捕到案，30日晚漏夜偵訊後將3嫌犯聲請羈押，並擴大追緝定私集團轉後林姓主嫌及其同伙，以下解毒烏心社建築的毒品走私網。 (中國台灣網 制圖)



海巡官收聽通報陸船巡邏時地

2014-05-15 06:29 檢查結果 - 地圖：檢討地圖

卷之五

海巡署第九海巡隊分隊長黃文哲，涉嫌向姓蔡的大陸漁船業者拿上百萬的紅包，然後暗中通報姓蔡的大陸漁船業者，可以越界捕魚的時間與地點。台中檢調單位前天去搜索第九與第三海巡隊，還有黃文哲的住所，分隊長黃文哲昨天透露已經讓人收押，將會讓人民信謹。

台南地檢署侦辦毒害案意外發現海巡有收紅包，所以轉送台中地檢署偵辦。

首例依循協議架構罪贓返還

首例臺灣被害人財產返還司法互助案件成功辦結

2018年05月13日 00:00:09
本地，新嘉坡

新華網北京6月13日電（記者楊維濱、梁立華）記者13日從最高人民法院獲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近日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框架下，通過最高人民法院與臺灣地區法務主管部門聯絡，順利完成了一起被害人財產返還司法互助案件，成功向17名臺灣居民被害人返還財產共計人民幣237萬余元（約合新臺幣1153萬余元）。

据了解，这是2009年两岸签署司法互助协议以来，两岸按照协议确定的罪犯移交司法互助途径完成的首例被遣人财返还遇案件。

該案係一起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的電信詐騙犯罪案。經杭州中院一審、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審理查明：本案共17名被告人，其中犯罪集團首要分子魏仲伯和曾宇辰等13人係臺灣居民。2008年下半年，魏仲伯夥同魏金由（另案處理）預謀後在浙江省杭州市設立詐騙窩點，搭建起電信詐騙網絡平臺，並在臺灣及大陸各地先後招贊曾宇辰等多人組成詐騙犯罪集團，從2008年11月至2010年5月，採用冒充臺灣戶政事務所、臺灣警察署、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工作人員，撥打臺灣民眾電話，謊稱被害人涉及洗錢、詐騙等案件，要求被害人提供銀行帳戶及家庭成員情況，將自己銀行帳戶內資金交由地檢署保管、審核等手段，先後對數十人實施詐騙，詐騙既遂共計人民幣2372萬元。

人民法院審理認為，各被告人採用電信方式詐騙多人，且被害人大部分是老年人，社會危害性大，應依法嚴處。遂依法判處案 17 名被告人無期徒刑至有期徒刑一年不等，同時判令將涉及犯罪所得的財款及扣押物品贓物拍賣所得的價款全數返還相關被害人，還責令被告人以各自參與為限向被害人退賠其余詐騙所得。

案件所涉 17 名被害人均为臺灣居民，最大年龄为 87 岁，最小年龄 62 岁。案件侦破过程中，大陆有关公安機關及时冻结、扣押了被告人银行存款及汽车、电脑等财物，臺灣有關檢察機關也協助提供了涉案有關人員的信息。案件審理過程中，涉案贓款贓物均被隨案移送至人民法院，贓款（14 622 757.72 元人民币）和經依法拍賣的贓物價款（90 850 00 元人民币），共計人民币 23 707 755.72 元，杭州中院確定依法依受賄金額比例返还被害人。目前，經過最高人民法院、浙江高院及杭州中院和臺灣地區法務主管部門及臺灣 10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框架下的通力協作，杭州中院已將

台首次將詐騙贓款62萬返還陸被害人

2014年04月25日 16:29

黑社會

A A

562

點閱 |

評 2/10 | 我要評比 ★★★★★

中華

8+1 0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陳文琪今天(25日)表示，在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緊密聯繫安排下，有5名因兩岸詐騙集團而受害之大陸地區被害人依我方查扣款項比例獲得返還62萬餘元，創下台灣將犯罪贓款返還大陸被害人的首例。

 陳文琪說，在此之前，台灣民眾亦有因兩岸詐騙集團而受害者，經法務部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聯繫合作，於去(102)年6月間有17名台灣被害人第一次獲得陸方返還查扣款項，共計新台幣1100餘萬元；另於今年4月初，有1名台灣被害人獲得全額返還，收回金額新台幣4萬元(人民幣8264元)，這是第二案。

強化金融調查(查扣與證據連結)

塑化劑事件 檢方今查扣賓漢帳戶

時間：2011/5/30 11:12 撰稿·編輯：王韋婷 新聞來源：採訪



政府組成跨部會小組，兵分多路追查黑心起雲劑。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今天(30日)表示，為了防止生產黑心起雲劑的不肖廠商脫產，檢方日前已經查扣豐伸香料公司的帳戶，今天會進一步查扣賓漢香料公司的帳戶。

塑化劑事件波及影響層面廣大，為了防止生產黑心起雲劑的不肖廠商脫產，導致消費者或受害廠商求償無門，檢方目前已經凍結豐伸香料公司的5個帳戶。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右)

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30日在立法院國民黨團記者會上進一步表示，檢方30日將會查扣另一家廠商賓漢香料公司的帳戶。他說：『(原音)檢察官目前為止已經查扣、凍結了5個帳戶，並將負責人及公司名義登記的不動產暫時予以凍結，這部分總共有3筆，包括今天早上板橋地檢署跟彰化地檢署又根據所查到的新的金融帳戶，已經前往各相關金融機構做進一步查扣財產的動作。』

此外，衛生署副署長蕭美玲表示，31日就是「黑心起雲劑終止日」，她再次呼籲5大類食品販售通路配合政府政策，將沒有合格證明的商品下架。蕭美玲說，衛生署會聯合各縣市衛生局和消保官展開聯合稽查，並全面監控有疑慮的產品。她說：『(原音)我再一次呼籲，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範圍，無論如何，業者一定要一起把安全證明、安全產品提供給消費者。我們會聯合來稽查、抽驗。』

蕭美玲說，目前遭查扣的受污染產品都掌握在政府手中，衛生署會和環保單位聯繫，將受污染產品送往適當地點焚化、銷毀。

罪犯接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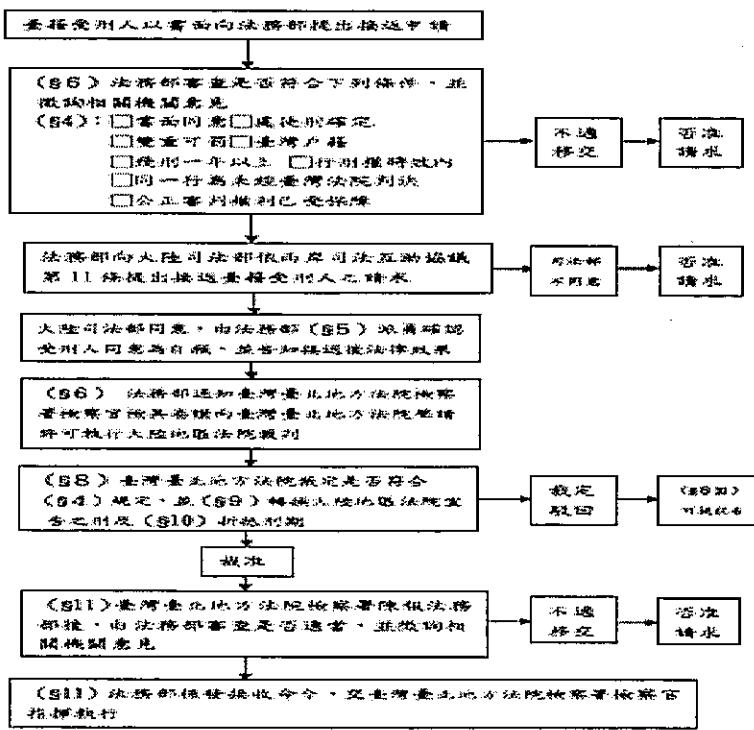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蔡宗聖，昨日率調查員赴大陸接返3人，由台北地檢署依台北地院裁定轉換的刑期，送往台北監獄執行剩餘刑期。3人可獲累進處遇，爭取假釋機會。

兩岸去年成立鋒面移交受刑人平台後，首波大陸服刑的台灣受刑人今天(28日)完成移交的案例，法務部表示，未來也將依照雙方所議定的模式，繼續推動在該服刑的台灣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台服刑，立法院在去年三讀通過「降低移交受刑人法」，建立台海移交受刑人的基本法規，只要受刑人提出申請，經台海、移交簽和受刑人同意，移交犯的罪行在雙方面均屬可罰，且受刑人還有1年以上的強制刑期等條件，就可申請移交，條文在去年7月生效實施，經過8個多月與陸方磋商，對於克服制度上的差異，耗累積的移交過程，擬定細節並執行首波移交作

受刑人移交(移管)

大陸地區之臺籍受刑人申請接返〈移管〉流程圖



():括弧內為「降低移交受刑人法」條文。

人道探視

- 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

結語——未來(進行式)的許多課題： 人身安全保障 金門盜砂案 (天下雜誌報導)

柯呼麻被行拘 立委籲及時通報



作者：記者林瑞益／專題報導 | 中華電子報 - 2011年10月19日上午5:30

旺報【記者林瑞益／專題報導】

台灣藝人柯震東日前在大陸吸毒被抓並遭「行政拘留」，沒過多久，其經紀公司負責人柴智屏也因涉及失蹤案，被大陸限制出境，引起各界關注台灣民眾在大陸涉及法律問題後的人身安全問題。國民黨立委蔣萬安呼籲，大陸方面對於遭受「行政拘留」的台灣民眾，應盡速通報台方並通知台灣家屬，維護台灣民眾在大陸的人權保障。

柯震東於8月17日晚間傳出吸毒在北京被捕，18日下午，有關他吸毒的消息不但被陸媒廣為報導，更指他早在14日便被警方逮捕；大陸國台辦稱，柯於14日被捕，大陸公安局機關16日下午依法通知柯父。若國台辦說法無誤，陸方是在24小時後才通知柯家，被認為未及時通報。



資料來源：中國

天下雜誌報導「雞島SOS：中國盜砂船來了！」，揭露金門縣政府與海巡隊今年迄今的查緝成績為「零」之後，金門海巡隊終於出動頭痛今年首艘中國盜砂船。

中國盜砂船對門館戶，政府不點不亮！本期天下雜誌報導「雞島SOS：中國盜砂船來了！」，揭露金門縣政府與海巡隊今年迄今的查緝成績為「零」之後，金門海巡隊終於出動頭痛今年首艘中國盜砂船，並強調中國盜砂船「實在太聳張」！

7月2日出刊的天下雜誌55期報導指出，中觀船隻長期跨界盜採金門海砂，以興達港安撫橋等大型工程，卻造成金門海岸線倒退、飼土流失，廈門非法砂石業者更將金門海砂賣回台灣，造成

結語:未來(進行式)的許多課題之一
雙方民眾在對岸犯罪後，返回己方之追訴



中天新聞》在國內治癌相當有名的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傳出血液腫瘤科主治醫師黃麟傑，疑似因遭到大陸二奶的騙錢，98年在大陸遼寧先下藥迷昏二奶奶後，再用枕頭將她悶死後逃回台灣，大陸公安請求台灣檢警協助，26日將遠名醫師拘提到案，也是第一起大陸殺人台灣破案的案例。



肆、附錄：大陸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學員手冊

2014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
区际司法协助联络员培训班

学
员
手
册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课程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 容	授课人	主持人
11月3日(周一)	下午	报 到		
11月4日 (周二)	上午	8: 30-- 9: 00	开班仪式	李明蓉 (省院副检察长) 陈励筠(省院政治部常务副主任)
	上午	9: 30-- 11: 30	破冰 (拓展训练)	王卉、戴鸿(福州市委党校老师)
	下午	15: 00-- 17: 30	台湾局势与我国对台战略	刘国深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院长) 王黎华(省院涉台办副主任)
11月5日 (周三)	上午	8: 30-- 11: 30	两岸司法互助实务	范振中 (台湾桃园地检署主任检察官) 王桦(省院涉台办主任)
	下午	13: 30-- 15: 30	台湾检察制度介绍	戴东丽 (两岸司法互助协议联络人)
11月6日 (周四)	上午	8: 30-- 11: 30	两岸检察交流与合作	王建平 (高检院研究室副主任) 王桦
	下午	15: 00-- 17: 30	台海形势与法治建设	张万明 (国台办法规局局长) 李明蓉
11月7日 (周五)	上午	8: 30-- 10: 00	涉台巡回检察制度经验介绍	钟跃峰 (漳州市院涉台办主任) 王黎华
		10: 10-- 11: 30	涉台港澳及外国案件司法协作实务	谢晓明 (省院涉台办)
		11: 30-- 12: 00	结业式	

福建省司法互助联络员培训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1	王桦	女	省院涉合办主任
2	王黎华	男	省院涉合办副主任
3	刘苏	女	省院涉合办检察员
4	陈文斌	男	省院侦查处助理员
5	曾乐	男	省院公诉一处助理员
6	王曦	男	省院公诉二处助理员
7	刘福凤	男	省院反贪局检察员
8	周建山	男	省院林业检察处助理员
9	谢晓明	男	省院涉合办助理员
10	郭裕浩	男	省院涉合办副主任科员
11	张世基	男	福州市市院反贪局检察员
12	夏薇	女	福州市院公诉一处助理员
13	陈伟	男	福州市院生态资源检察处检察员
14	苏少明	男	福州市院涉合办负责人
15	许沁怡	女	福州市院涉合办书记员
16	俞建兰	女	平潭县院研究室副主任
17	吴小玲	女	平潭县院涉合办科员
18	易健榕	男	鼓楼区院案管中心主任
19	魏旸	男	鼓楼区院公诉科助理员
20	潘学东	男	台江区院公诉科副科长
21	杨榕	女	台江区院研究室副主任
22	唐清	女	仓山区院研究室副主任
23	黄国鹏	男	仓山区院反贪局副局长
24	林周辉	男	晋安区院侦查科助理员
25	李芳	女	晋安区院案管中心副主任
26	吴奴根	男	马尾区院研究室主任
27	陈升	男	马尾区院公诉科助理员

福建省司法互助联络员培训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层级
28	陈文	女	福清市院未检科科长
29	林芝芳	女	福清市院案管中心副主任
30	林旭	男	长乐市院研究室副主任
31	李怡	女	长乐市院侦监科检察官
32	何洁	女	闽侯县院公诉科助检员
33	王雪娇	女	闽侯县院研究室助检员
34	孙兴华	男	连江县院研究室副主任
35	方榆	女	连江县检察院公诉科书记员
36	曾任琪	女	闽清县院研究室书记员
37	庄宁	女	闽清县院侦监科助检员
38	章学娟	女	罗源县院研究室主任
39	傅春霞	女	罗源县院公诉科检察官
40	刘光辉	男	永泰县院控申科科长
41	陈娟	女	永泰县院研究室副主任
42	刘造伦	男	厦门市院侦查处副处长
43	肖勤	女	厦门市院公诉一处副处长
44	严俊	男	厦门市院反贪局个案协调处检察官
45	顾海防	男	厦门市院涉台办主任
46	吴雅峰	女	思明区院公诉科科员
47	黄腾	男	湖里区院反贪局助理员
48	陈文绘	女	集美区院办公室检察官
49	吕玉珠	女	海沧区院涉台办检察官
50	洪伟毅	男	同安区院反贪局科员
51	张少琦	女	翔安区院公诉科助检员
52	钟跃峰	男	漳州市院涉台办主任
53	陈峰	男	漳州市院反贪局检察官
54	郭崇龙	男	漳州市院公诉处副处长

福建省司法互助联络员培训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55	李武芸	男	漳州市院侦查处助检员
56	陈智明	男	漳州市院涉台办干部
57	叶朝彬	男	芗城区院涉台办负责人
58	张毅敏	女	龙文区院办公室检察员
59	高达源	男	龙海市院公诉科副科长
60	吴小琳	女	漳浦县院涉台办负责人
61	张宇因	男	云霄县院巡回办负责人
62	王少德	男	东山县院涉台办负责人
63	吴蓉蓉	女	诏安县院公诉科科员
64	陈莺英	女	南靖县院检察员
65	林蔚	男	长泰县院公诉科科长
66	吴家敬	男	平和县院办公室助检员
67	林志聰	男	华安县院反渎局副局长
68	颜小玲	女	泉州市院反贪局检察员
69	王加贺	男	泉州市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
70	傅昉明	男	泉州市院公诉处检察员
71	杨志权	男	鲤城区院反贪局副局长
72	陈树斌	男	丰泽区院公诉科副科长
73	张琳	女	洛江区院检察员
74	王燕霞	女	泉港区院侦查监督科助检员
75	吴雅芳	女	晋江市院公诉科副科长
76	刘俊伟	男	南安市院科员级书记员
77	许达森	男	石狮市院助检员
78	经雅玲	女	惠安县院公诉科副科长
79	李碧胜	男	三明市院侦查处副处长
80	余欣菱	女	三明市院公诉处助检员
81	吴敏茹	女	三明市院反贪局助检员

福建省司法互助联络员培训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82	赖明	男	清流县院公诉科助检员
83	张晓珊	女	明溪县院公诉书记员
84	沈荔娟	女	莆田市院技术处副处长
85	方冰	女	莆田市院公诉处科员
86	林志雄	男	莆田市院侦查处副处长
87	林鹏	男	仙游县院反贪局科员
88	欧志龙	男	秀屿区院反贪局检察官
89	徐晋雄	男	城厢区院侦查科副科长
90	陈沪航	男	荔城区院侦查科副科长
91	吴慧玲	女	涵江区院公诉科科员
92	张颖	女	南平市院侦查处副处长
93	罗辉	男	南平市院公诉处副处长
94	王珏	女	南平市院检察官
95	唐超	男	延平区院公诉科科员
96	李加增	男	龙岩市院公诉处副处长
97	邓穗勤	男	龙岩市院反贪局副局长
98	李扬文	男	龙岩市院侦查处副处长
99	陈艺华	男	漳平市院研究室主任
100	钟明	男	宁德市院侦查处副处长
101	林晓瑜	女	宁德市院公诉处检察官
102	巫璐	男	宁德市院反贪局副局长
103	苏婷	女	霞浦县院公诉科科长